

##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 教保員培育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要點

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精進教保員培育目標與邁向優質教保專業理念，追求自我成長與評鑑，以教保員培育之自我改善為前提，並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依據本校評鑑機制建立教保員培育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提升本系教保員專業口碑。特訂定本系「教保員培育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保員培育自我評鑑工作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為工作成員，共同負責規劃、協調與執行教保員培育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各分項協調分工項目工作。
- 三、為辦理教保員培育自我評鑑工作，本系應成立「教保員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由系主任為召集委員，推選5至7名委員協助，其中應包含學生代表及業界代表若干名，以充分反應各方意見。
- 四、本系「教保員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職掌如下：
  - 1.自我評鑑過程之規劃設計與執行控管。
  - 2.自我評鑑項目之訂定。
  - 3.各評鑑工作小組之成立與指導。
- 五、教保員培育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原則參考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辦理。
- 六、本系教保員培育自我評鑑期程以每二年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評鑑時程，依據全校性自我評鑑時程酌予調整。
- 七、教保員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得聘任校外自評委員，校外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經系務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
  - 1.曾任及現任大專校院院長或幼兒教保相關系所主管之教師。
  - 2.與幼兒教保相關系所專業領域相關資深且有學術成就之教師。
  - 3.對幼兒教保相關系所專業領域熟稔且於業界工作滿十年以上之高階主管。
- 八、評鑑方式採自我評鑑及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並行方式，評鑑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受評單位之相關業務與教學情形，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
- 九、本系應於自評實施後三週內，彙整各自評訪視委員之意見，並擬定檢討改進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作為爾後辦學之改進參考。
- 十、改善機制：
  - 1.本系利用教保員培育自我評鑑機會，針對教育目標與培育特色及近年來成果，進行完整性的檢視，並透過評鑑了解本系發展狀況、優弱勢及優缺點，提升教保員培育績效，強化競爭力，發展自我特色，以期全面提昇辦學之品質，為幼兒教保產業培育優質專業人才。
  - 2.本系運用系務會議、系課程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外實習委員會等相關會議，討論教保員培育之系務、課程、教師專業、教學等層面之自我改善及提升品質之作法。
  - 3.有關前次評鑑結果之委員各項建議事項，依分層負責分辦原則，由各委員會進行評估改善。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